政府采购合同书
（服务类）

项目名称：临渭区“十五五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委托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：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

供应商：首都医科大学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8 月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首都医科大学

根据临渭区“十五五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委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1、协议书条款；

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3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
4、成交通知书；

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：小写：人民币￥ 195000元；

大写： 拾玖万伍仟元整 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： 关丽征

四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梳理和总结“十四五”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成绩、问题，影响因素以及发展趋势。

2.提出未来五年临渭区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目标和思路。（1）提出公共卫生体系发展目标和思路。（2）提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思路。（3）提出老年健康服务（人口健康支持体系）建设的目标和思路。

3.提出未来五年实现临渭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措施和政策保障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完成临渭区“十五五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全流程编制，含现状评估、调研座谈、文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修改完善、配合专家评审、报批印发等全链条服务；

2.系统总结临渭区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发展成效，研判短板与问题，分析人口结构、疾病谱、医疗资源供需、医改趋势等核心要素；

3.科学设定2026—2030年发展目标、核心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项目、保障措施，与中省市卫生健康规划及临渭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充分衔接；

4.提供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（规划研究报告）、指标测算等全套成果；

5.配合完成汇报、征求意见、报批等程序，修改完善规划稿直至正式印发为止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关键时间节点，各阶段交付时限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，全过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，供应商须全程配合完成报批印发相关工作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%；乙方提交完整的《渭南市临渭区“十五五”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》初稿（含现状评估、指标体系、重点项目清单等核心内容），经甲方内部初审合格后，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；规划通过审查、正式印发后15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3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成果两次评审均未通过的，数据造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后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。

5）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处理。

八、保密及数据安全约定

1. 乙方在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取的全区人口健康数据、医疗机构业务数据、慢病监测、公共卫生风险底数、内部调研纪要、未发布政策文稿等涉密、敏感信息，乙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。

2.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编制、调研、评审工作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提交甲方存档，严禁私自拍照、拷贝、外传项目资料。

3. 项目服务结束、规划正式印发后10日内，乙方须将全部纸质调研资料、电子原始数据库、测算底稿、访谈记录完整移交甲方，并删除乙方本地、云端全部备份文件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研数据、规划思路、区域卫生短板分析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地区同类规划项目。

5. 若乙方发生涉密信息泄露、违规转借数据等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九、知识产权归属

1.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全过程产出的全部成果（含“十五五”卫健发展评估报告、调研原始台账、人口健康数据测算资料、规划各版本文稿、专家评审材料、配套附图附表、编制研究报告等）全部知识产权（著作权、所有权、修改、印发、上报、二次修订使用权）永久独家归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卫生健康局所有。

2. 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期间内部使用权限，项目完成、规划正式印发10日内，乙方须移交全部纸质、电子原始资料，并彻底删除自有服务器、云端、本地设备内所有项目备份文件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规划思路、区域卫生短板分析、调研数据、完整规划文本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转载、售卖、复用至其他地区同类规划项目。

4.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形，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知识产权诉讼、索赔，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、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全部已支付款项。

十、争端的解决

1)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、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，在7日内将合同等备案资料到财政局采购办备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 2 份，其余 0 份分别提供相关单位。

采购人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 8 月 日

供应商（章）： 首都医科大学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 8 月 日